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峰
訴訟代理人　田勝侑律師
　　吳珮芳律師
　　劉育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涂醒哲
訴訟代理人　楊康律師
　　邱琇偵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央研究院
法定代理人　廖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牛豫燕律師
　　莊郁沁律師
　　黃柏維律師
　　朱淑尹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